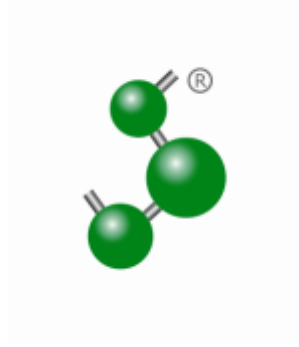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4-06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艳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73,221,749.52	3,318,254,290.62	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806,498,399.14	1,487,509,070.75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02	2.9409	20.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06,720,809.88	271.07%	1,898,394,662.86	1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79,039.97	93.78%	280,461,418.39	1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4,830,048.24	5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205	5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90.00%	0.55	1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90.00%	0.55	1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2.40%	18.10%	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2.05%	17.23%	8.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95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6,039.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67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781.88	

合计	2,248,888.5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神华及其下属炼化企业仍然是公司的最主要客户。同时，公司积极与煤化工、化工化肥、焦化等领域的企业合作，以能源净化产品、工艺和工程化技术为基础，集成煤化工、化工化肥等领域工业尾气综合利用技术，通过向客户提供工业尾气制清洁能源全产业链一体化解决方案及项目建设，满足客户节能环保、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

报告期，公司继续贯彻传统煤化工与现代新型煤化工技术有机结合的理念，帮助下游客户综合利用工业尾气、焦油等联产清洁能源，实施节能、环保、降耗、减排战略，达到改造、升级、转型的目标。公司在煤化工、化工化肥、焦化等领域业务拓展较快，利用工业尾气联产制甲醇、LNG等清洁能源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2.06%，存在一定的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将认真分析下游产业的行业特性，做好能源净化产品的市场销售和能源净化综合服务的项目管理，立足现有客户，加强市场开拓，保证剂种销售业务和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协同发展。

### 2、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下属单位数量逐渐增加，股权投资链条加长，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业链的延伸，使得公司的管理跨度、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快速适应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可能面临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管理失衡的风险。

针对日益复杂的生产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各级部门的执行力，使管理结构更加合理，保证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更加顺畅、高效，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管理缺陷给公司造成损失。

### 3、技术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下游企业节能环保、提升效益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技术、产品及商业模式也存在创新的需要。为迎合市场需求、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公司需要不断研发相关技术和产品跟上行业技术的发展，保持产品、技术以及商业模式的适用性和先进性。如果公司无法把握跨越式发展机遇，不能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则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4、国际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目前脱硫净化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尽管高硫容脱硫剂性能及服务模式受到国外企业的关注，成套脱硫设备已确定在美国Eagle Ford油气田开始工业应用。但是，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还属起步阶段，在对国外能源企业的需求认知、市场准入相关认证标准、海外人才储备等方面公司还存在不足之处。

因此，为了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公司将依托在境外建立的脱硫净化服务商业模式和工业应用示范点，组建以模块化标准设备、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脱硫服务系统，降低国际市场的开拓风险。

###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11年末-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43,869.96万元、62,200.81万元、97,897.01万元和198,281.2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有所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6%、25.52%、29.50%和42.43%。虽然公司客户多为石油炼化、煤化工等

领域的炼油、化工企业，客户的信誉整体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相关客户未来发生重大变故，导致其资金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报告期，公司通过商业保理部分解决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问题，并加强市场开拓与内部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减少对单一行业、单一企业的过度依赖，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8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6%	144,316,197	364,077	质押	105,600,00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8.32%	42,345,436	31,880,436	质押	31,000,00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	37,579,758	242,7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5%	24,700,000			
中国银行一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14,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12,739,96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45%	12,480,000	12,480,000	质押	12,4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7,600,000			
赵郁	境内自然人	1.25%	6,370,00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1.04%	5,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952,1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52,12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337,040	人民币普通股	37,337,04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3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9,960
林科	10,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赵郁	6,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0,000
张杰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559	人民币普通股	4,999,5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2、张杰与赵郁是配偶关系；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0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0,316,197 股。2、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79,758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1,213,592	1,213,592	再融资	2017-9-10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364,077	364,077	再融资	2017-9-1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242,718	242,718	再融资	2017-9-10
刘雷	0		728,155	728,155	再融资	2017-9-10

林科	31,720,000	325,000	485,436	31,880,436	高管锁定股、再融资	
张雪凌	12,480,000			12,480,000	首发承诺	
张淑荣	4,350,937	1,087,734		3,263,303	高管锁定股	
王宁生	59,378	14,845		44,533	高管锁定股	
袁毅	69,712			69,712	高管锁定股	
合计	48,680,027	1,427,579	3,033,978	50,286,526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变化较大科目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15,547,061.35 元，增长 43.7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票据结算业务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003,842,310.92 元，增长了 102.5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项目合同按照计划进度执行，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287,210,753.14 元，增长了 237.58%，主要原因为（1）公司美方焦化富甲烷、富氢气体净化环保改造项目支付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增加；（2）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焦炉气制 LNG 在建工程项目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16,432,124.61 元，减少了 56.36%，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收回清洁能源项目投标保证金。

5、存货较期初增加 119,840,407.92 元，增长了 32.20%，主要原因为（1）生产规模扩大，存货增加；（2）公司正在实施的清洁能源项目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8,618,987.28 元，减少了 78.9%，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未认证的进项税在报告期已认证。

7、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26,569,848.57 元，增长了 33.08%，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投资 27,000,000.00 元增资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8、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375,284,201.88 元，增长了 111.77%，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323,537,253.43 元，减少了 84.29%，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出。

10、工程物资较期初减少 1,527,425.05 元，减少了 94.99%，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在建工程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1、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33,521,226.21 元，增加了 30.04%，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12、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 14,990,768.86 元，增加了 61.35%，主要原因为公司煤化工高精度脱硫净化工艺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新型环保助剂项目及铜系负载型净化剂项目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13、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50,080,845.50 元，增长了 115.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三聚凯特办理承兑汇票支付采购设备款及货款增加所致。

1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79,668,818.00 元，增长了 87.1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应付采购货款及项目采购设备款增加所致。



15、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10,266,092.61 元，增长了 455.4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预收生产催化剂所需代购贵金属原材料款项所致。

16、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82,524,024.78 元，增长了 84.99%，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及利润增加导致相应税费增加。

17、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 18,837,348.72 元，增长了 374.31%，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期计提利息所致。

1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2,326,417.21 元，增长了 661.81%，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收到投标保证金所致。

19、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51,300,000.00 元，增长了 34.50%，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银行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20、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 491,686,540.79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完成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筹集资金到位。

21、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 90,061,882.13 元，增长了 129.09%，主要原因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收到注册资本金；（2）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工程建设项目完工投产，产生收益。

## （二）利润表变化较大科目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3,206,037.71 元，增长了 169.20%，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工程建设完工投产，实现苯乙烯和新戊二醇销售收入 4.22 亿元；（2）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方面，报告期公司依托自身能源净化领域雄厚的技术和经验，对传统煤化工进行改造、升级，其中河南卫辉豫北合成氨系统高效脱硫节能改造项目、七台河节能技术改造利用焦炉煤气增产 8000 万立方米 LNG 项目以及美方焦化富甲烷、富氢气体净化环保改造项目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实施，使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862,266,154.42 元，增长了 226.9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74,814.66 元，增长了 61.96%，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开始摊销股票期权费用；（2）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加。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48,352.40 元，增长了 86.49%，主要原因为（1）公司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3）公司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上述原因使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43,277,415.35 元，增长了 434.2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54,502.69 元，减少了 60.34%，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报告期按照权益法调整投资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5,890.17 元，增长了 138.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580.66 元，增长了 753.3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6,359,329.04 元，增长了 159.0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度增加，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1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502,881.22 元，增长了 138.23%，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使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

### （三）现金流量表变化较大项目原因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81,144,875.02 元，增长了 829.8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收回清洁能源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971,645.88 元，增长了 32.28%，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加导致存货采购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36,513,032.98 元，增长了 62.83%，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对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增加。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4,630,074.08 元，增长了 143.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支付清洁能源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114,062.21 元，增长了 58.8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焦炉气制 LNG 项目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9,000,000.00 元，增长了 5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增资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所致。

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890,000.00 元，原因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聚家景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2）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490,000.00 元。

8、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90,750,000.00 元，原因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0,750,000.00 元。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94,484.93 元，增长了 38.49%，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报告期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大庆三聚工程建设完工利息支出计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800,000.00 元，减少了 47.54%，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发行短期融资券费用 800,000.00 元。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创新，强化剂种销售、服务与项目建设相互拉动的结构优势，积极开拓传统煤化工节能降耗、工业尾气综合利用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发挥催化剂、净化剂“产品优质、种类多样”的产品优势和能源净化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672.0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71.07%；实现营业利润12,348.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2.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37.9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3.78%。报告期公司催化剂、净化剂等产品实现收入44,800.53万元；公司能源净化服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实现收入45,871.55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部分已签订待执行的剂种销售合同及重点项目金额共141,511.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待执行金额
1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60万吨/年润滑油加氢装置用催化剂供货	14,240.76	14,240.76
2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催化重整装置用重整催化剂供货	12,089.96	12,089.96
3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芳烃项目用石脑油加氢催化剂供货	996.25	996.25
4	鹤壁市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8万吨/年焦油综合利用项目	27,000.00	22,000.00
5	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美方焦化富甲烷、富氢气体净化环保改造项目	34,000.00	19,381.34
6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35万吨合成氨联产50万吨高效缓释肥节能型改造项目中“高硫煤净化、尾气综合利用生产1.5万吨/年LNG(含加气站)、联产25万吨/年甲醇项目”建设	42,000.00	7,602.77
7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脱硫新技术工艺、利用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15万吨/年甲醇、6000m <sup>3</sup> /h制氢系统项目	51,200.00	51,200.00
8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MTBE装置(30万吨/年, 3万吨/年, 8万吨/年)以及异丁烷脱氢等装置提供所需MTBE催化剂、脱氢催化剂及技术服务	14,000.00	14,000.00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围绕重点项目开展研发工作: 重点完成脱硫净化剂循环使用技术开发项目及新产品工业试验项目, 实现脱硫净化剂产品的循环使用, 完成部分新产品工业试验前期准备工作; 重点开展脱硫净化环保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建设, 基本完成基础研发和工程化平台建设, 大幅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硬件配套设施水平; 开展低阶煤提质技术探索性实验研究并进行专利布局, 推进重质油浆态床加氢催化剂的开发及产品试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新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公司新申请专利17项, 均为发明专利。

1、新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改性氧化铝载体和由该载体制成的加氢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ZL200810113645.0	三聚环保、大连化物所	发明专利	2014年08月13日	申请取得

2、新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型
1	一种氧化锌脱硫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356116.9	三聚科技、三聚	2014年07月24日	发明专利

			福大、三聚环保		
2	一种氧化锌脱硫废剂的再生方法	201410342351.0	三聚科技、三聚福大、三聚环保	2014年07月17日	发明专利
3	一种脱硫脱汞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72842.X	三聚凯特、三聚环保	2014年07月30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采用现有捣固焦炉进行低阶煤提质的工艺	201410472005.4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5	一种采用捣固焦炉对含有低阶煤的煤原料进行提质的工艺	201410472003.5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6	一种采用现有捣固焦炉进行低阶煤提质的原料	201410472170.X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7	一种焦化工艺的原料	201410471550.1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8	一种对含有低阶煤的煤原料进行焦化的工艺	201410471566.2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9	一种对含有低阶煤的煤原料进行焦化并回收煤沥青的工艺	201410472004.X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10	一种适用于捣固焦炉低阶煤提质的型煤原料	201410472001.6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11	一种采用捣固焦炉对含有低阶煤的型煤进行提质的工艺	201410471540.8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12	一种适用于焦化工艺的型煤原料	201410471536.1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13	一种含有低阶煤的焦化工艺	201410471984.1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14	一种对含有低阶煤的型煤原料进行焦化的工艺	201410472168.2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15	一种低阶煤的焦化工艺	201410471546.5	三聚环保	2014年09月16日	发明专利
16	一种铜锌铝基羰基硫水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70729.8	三聚环保	2014年07月30日	发明专利
17	一种羰基硫水解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69381.0	三聚环保	2014年07月30日	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公司由能源净化产品提

供商向能源净化服务商、清洁能源生产商转型的内涵得到进一步深化，公司规模进一步迅速扩大，经营状况符合年度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重点工作包括：

(1) 加强市场创新，强化剂种销售、服务与项目建设相互拉动的结构优势，积极开拓传统煤化工节能降耗、工业尾气综合利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催化剂、净化剂“产品优质、种类多样”的产品优势和能源净化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结合净化工艺的创新、应用，选择产业基础较好、管理水平较高、地理位置优越的中小型煤化工、化肥企业作为合作伙伴，将现代新型煤化工和传统煤化工有机结合，对传统煤化工进行改造、升级，推动传统煤化工企业向节能环保和工业尾气、煤焦油的综合利用等产业延伸，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与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就“脱硫新技术工艺、利用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15万吨/年甲醇、6000m<sup>3</sup>/h制氢系统项目”展开新的合作，项目投资3.2亿，预计2015年年底建成投产。

(2) 继续深化管理，一方面，确保公司催化剂、净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性能、品质随着市场要求提高不断提升，使公司服务客户、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公司参与了伊犁伊泰能源有限公司的“54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为项目净化装置提供满足于后端FT合成主催化剂要求硫含量小于50ppb的精脱硫催化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凝聚研发、设计、工程团队，不断优化流程，保证公司BT建设项目和投资项目进度按照计划推进和完成。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系统、高效脱硫节能改造项目、鹤壁宝马（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甲醇合成放空气综合回收分离天然气项目、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甲醇尾气制6万吨合成氨项目、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甲醇工艺改造增产至15万吨/年项目均已顺利投产。

报告期，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2亿Nm<sup>3</sup>/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仍处在建设中，其组织机构已搭建完成，人员基本到位，正在进行上岗前培训、考核；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审批陆续办妥，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土建也已基本完成；长周期设备及罐区已基本完成安装，正在收尾、调试；宿舍及办公楼已经基本完成验收。该项目作为公司涉足清洁能源领域、整体战略转型的非常重要的一个产业示范平台，公司非常重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未来LNG将成为公司的一个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

(3) 国际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在美国能源净化市场历经两年的调研与筹备，目前已取得突破性进展。报告期，公司成套脱硫设备确定在美国Eagle Ford油气田开始工业应用，并与美国EOG公司就脱硫剂种及脱硫服务达成长期合作意向，这将预示着公司的脱硫剂种及脱硫工艺设备将逐步进入美国市场，并不断加快开拓步伐，使其成为公司海外市场新的经济增长点。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自公司此次披露本激励计划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013 年 09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09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股东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科、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	2010 年 04 月 27 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p>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刘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林科承诺： 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张雪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p>			
--	---	--	--	--

		<p>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张淑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雷、石涛、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	--	---	--	--	--



		<p>司在上市前承诺："一、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2、公司股东林科与张雪凌夫妇在上市前承诺："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p>			
--	--	---	--	--	--

		<p>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p>			
	再融资股东	<p>1、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林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刘雷、林科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p>	2014年09月11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2010 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0	14,056.66	100.00%	2011 年 08 月 27 日	2,860.23	11,952.28	是	否	
2、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0	6,426.61	100.00%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65.18	9,237.28	是	否	
3、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0	3,847.07	100.00%	2011 年 10 月 27 日	89.26	1,444.5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0	24,330.34	--	--	5,014.67	22,634.13	--	--	
超募资金投向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94.48	294.48	0	294.48	100.00%	2012 年 11 月 07 日				否	
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012 年 01 月 12 日	3,622.44	13,974.68	是	否	

3、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	否	3,000	3,000	0	3,000	100.00%	2013年06月02日	1,727.64	2,980.26	是	否
4、增资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2,000	2,000	0	2,000	100.00%	2013年07月12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	5,500	0	5,5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2,013.32	32,013.32	0	32,013.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807.8	52,807.8	0	52,807.8	--	--	5,350.08	16,954.94	--	--
合计	--	77,138.14	77,138.14	0	77,138.14	--	--	10,364.75	39,589.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8.1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52,807.8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p> <p>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p> <p>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对该项目的投资，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94.48 万元。</p> <p>2、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p> <p>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00 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其中：建设投资资金 3,700.00 万元，流动资金 6,3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苏州恒升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中的脱硫剂成型生产设施已建设完成，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吴江市建设局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房产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46.13 万元。</p> <p>3、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p> <p>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p>										

	<p>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庆巴西尔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大庆三聚股份比例为 60%；大庆巴西尔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大庆三聚比例为 40%。2012 年 2 月 10 日，大庆三聚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7010120003000042，将上述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存入该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庆三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010.88 万元（含利息 10.88 万元）。</p> <p>4、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p> <p>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投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 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一种适用于高压工艺的 CO 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 1,008.00 万元投入合资公司，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 33.33%，其余 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12 日，三聚科技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10060576018150119174，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超募资金已存入该账户；专户的用途为：专项用于三聚科技对外成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2 年 5 月 28 日三福公司设立完毕后，三聚科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将该专户注销。三福公司设立完毕后，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将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及验资期间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20,021,404.91 元全额转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内（账号为：351008230018010031174）。2012 年 8 月 3 日，三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支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福公司承担的新型煤化工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新型化肥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系列高压宽温耐硫变换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五项科研项目研究已经完成，并将结余资金 47.63 万元（含利息 8.47 万元）转入三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设立的基本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8.47 万元（含利息 8.47 万元）。</p> <p>5、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 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13.3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配套流动资金中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2月30日，三聚凯特将4,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7月12日，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将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3、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0月10日，公司将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7,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于2013年09月24日到期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2014年度公司以小额快速融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14号）的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3,033,978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90,000.00元。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33,9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6,456,022.00 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账号：20000000267100000670640）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804,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0,348,240.00元（含税）。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予以实施。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566,778.76	794,229,24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068,017.35	35,520,956.00
应收账款	1,982,812,383.53	978,970,072.61
预付款项	408,098,978.89	120,888,22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24,816.49	29,156,94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2,046,267.09	372,205,859.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4,680.23	10,923,667.51
流动资产合计	3,570,621,922.34	2,341,894,97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879,410.93	80,309,562.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1,058,604.07	335,774,402.19
在建工程	60,316,018.55	383,853,271.98
工程物资	80,562.97	1,607,988.0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109,610.19	111,588,383.98
开发支出	39,424,862.21	24,434,093.35
商誉	4,962,113.31	4,962,113.31
长期待摊费用	15,081,810.95	16,357,36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6,834.00	17,472,14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599,827.18	976,359,319.50
资产总计	4,673,221,749.52	3,318,254,29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1,000,000.00	9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395,293.50	43,314,448.00
应付账款	385,818,288.49	206,149,470.49
预收款项	134,478,953.91	24,212,861.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9,618,021.96	97,093,997.18
应付利息	23,869,863.36	5,032,514.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7,942.38	351,525.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60,858,363.60	1,566,154,81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48,700,000.00
应付债券	491,686,540.79	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349,853.93	46,123,69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036,394.72	194,823,693.16
负债合计	2,706,894,758.32	1,760,978,50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8,837,978.00	505,804,000.00
资本公积	471,730,324.82	405,888,152.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72,117.58	31,572,11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4,357,978.74	544,244,800.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6,498,399.14	1,487,509,070.75
少数股东权益	159,828,592.06	69,766,70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6,326,991.20	1,557,275,78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73,221,749.52	3,318,254,290.62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307,299.27	276,992,38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1,895.00	22,702,000.00
应收账款	747,826,470.59	639,459,814.59
预付款项	114,675,505.96	14,938,012.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2,068,154.14	253,272,775.49
存货	55,872,277.12	28,247,453.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3,071,602.08	1,235,612,440.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1,875,982.75	695,712,082.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08,978.37	23,401,715.10
在建工程	10,034,843.03	6,626,019.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04,112.68	22,783,547.92
开发支出	8,599,245.35	3,168,00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61,141.72	1,101,42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7,721.02	7,587,72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472,024.92	760,380,515.62

资产总计	2,497,543,627.00	1,995,992,95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4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071,717.13	69,827,912.71
预收款项	120,667,815.28	13,220,984.5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5,648,086.56	89,446,008.17
应付利息	23,869,863.36	4,725,479.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574.91	92,88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3,329,057.24	797,313,27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1,686,540.7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10,000.00	7,8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496,540.79	7,810,000.00
负债合计	1,272,825,598.03	805,123,27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8,837,978.00	505,804,000.00
资本公积	477,457,199.36	411,615,027.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72,117.58	31,572,11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850,734.03	241,878,538.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4,718,028.97	1,190,869,68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7,543,627.00	1,995,992,955.6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6,720,809.88	244,353,158.13
其中：营业收入	906,720,809.88	244,353,158.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3,216,255.05	183,528,684.60
其中：营业成本	646,276,376.79	126,459,817.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8,283.12	1,032,588.75
销售费用	16,689,135.34	14,230,236.01
管理费用	37,848,178.43	19,488,751.69
财务费用	36,935,637.10	17,462,516.74
资产减值损失	40,588,644.27	4,854,773.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24.15	85,80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24.15	85,806.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480,930.68	60,910,280.34
加：营业外收入	1,511,276.79	390,971.41

减：营业外支出		5,07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76.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92,207.47	61,296,175.70
减：所得税费用	21,463,106.88	10,404,73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29,100.59	50,891,436.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379,039.97	50,769,413.15
少数股东损益	5,150,060.62	122,023.0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529,100.59	50,891,43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79,039.97	50,769,41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0,060.62	122,023.0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7,448,191.84	164,478,997.02
减：营业成本	218,480,913.07	103,749,92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5,164.12	1,022,002.51
销售费用	9,544,302.29	12,232,505.25
管理费用	23,192,109.30	11,811,083.08
财务费用	21,428,793.80	7,970,982.46
资产减值损失	16,524,089.32	2,497,23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214.90	-2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214.90	-24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91,394.96	24,955,267.59
加：营业外收入	182,200.00	159,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09,194.96	25,114,517.5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767,646.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9,194.96	21,346,871.0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9,194.96	21,346,871.09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98,394,662.86	705,188,625.15
其中：营业收入	1,898,394,662.86	705,188,625.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9,279,627.09	559,778,987.44
其中：营业成本	1,242,229,156.24	379,963,001.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86,002.05	6,709,828.48
销售费用	47,669,537.72	48,111,808.47
管理费用	108,678,707.22	67,103,892.56
财务费用	89,372,682.08	47,924,329.68
资产减值损失	53,243,541.78	9,966,126.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151.43	-1,084,65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151.43	-1,084,654.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684,884.34	144,324,983.59
加：营业外收入	2,782,327.16	1,166,436.99
减：营业外支出	128,656.71	15,07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656.71	5,076.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338,554.79	145,476,344.53
减：所得税费用	59,215,254.27	22,855,92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23,300.52	122,620,419.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461,418.39	122,480,111.55
少数股东损益	11,661,882.13	140,307.7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2,123,300.52	122,620,41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461,418.39	122,480,11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61,882.13	140,307.75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7,731,035.71	496,763,010.85
减：营业成本	350,387,764.48	333,043,14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1,857.42	4,851,883.48
销售费用	33,330,230.44	39,516,246.71
管理费用	69,765,176.63	44,355,427.41
财务费用	56,026,398.26	25,442,564.33
资产减值损失	8,000,114.87	5,924,340.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099.91	-1,101,20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099.91	-1,101,20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6,606.30	42,528,199.74
加：营业外收入	718,188.32	462,47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8,464.4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464.4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6,882.38	42,980,669.74
减：所得税费用	532,681.92	5,894,82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9,564.30	37,085,844.8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9,564.30	37,085,844.86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047,264.40	666,676,377.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23,098.73	9,778,22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970,363.13	676,454,60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519,217.80	650,547,571.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91,810.41	67,524,65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26,927.12	58,113,89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62,456.04	65,932,3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800,411.37	842,118,50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30,048.24	-165,663,89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00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	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815,524.23	251,701,46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15,524.23	269,701,46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95,024.23	-269,679,46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300,000.00	1,172,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940,000.00	1,17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000,000.00	750,356,72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094,497.75	73,000,01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00.00	1,68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977,397.75	825,039,63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62,602.25	347,160,36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662,470.22	-88,183,00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229,248.98	768,103,38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566,778.76	679,920,383.29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011,232.53	550,965,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7,883.71	104,455,94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389,116.24	655,421,79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488,611.85	415,173,71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16,693.32	35,535,59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24,866.33	22,076,62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14,501.45	165,172,60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444,672.95	637,958,5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556.71	17,463,25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74,423.92	14,801,05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74,423.92	14,801,05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64,423.92	-14,801,05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0	4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240,000.00	4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000,000.00	4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22,203.31	49,499,4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00.00	1,68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05,103.31	454,182,3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34,896.69	13,817,6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5,083.94	16,479,87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92,383.21	334,466,62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307,299.27	350,946,499.73

法定代表人：刘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艳红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2014 年 10 月 23 日